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1 年第 8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处非办:

贵办起草的《石泉县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实施细则》送审稿已收悉,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核,提出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本实施细则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;

二、第一条的制定依据应加入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(国令第 737 号);

三、第六条第一款“谁发证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与目前“审批与监管分离”的改革政策和我县实际情况不相一致,建议修改;

四、第八条所列的“行业协会、商会要切实履行处非宣传工作主体责任”无上位法依据,行业协会、商会主要履行的是指导督促引导开展处非宣传工作职责,建议修改;

五、建议明确第二十二条中的“县域五类机构市场主体”;

六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